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103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0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重要日程

- 報名期間：103年12月4日（星期四）～ 103年12月10日（星期三）
- 准考證列印：104年1月21日（星期三）起（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
- 考試日期：
 - 筆試及術科考試：104年2月15日（星期日）
 - 複試：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 錄取放榜：104年4月17日（星期五）（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寄成績單：104年4月21日（星期二）前
- 申請複查：104年4月27日（星期一）前
- 正取生報到：104年5月6日（星期三）～ 11日（星期一）
- 備取生遞補期限：
 - 暑期班：104年7月1日（星期三）
 - 週末及夜間班：104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1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7734-1184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7734-1107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iceduty.html>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34-1059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目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報名、報名注意事項	1-5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6-7
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7-9

■ 系所規定事項

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10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1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2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3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4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5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6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7
-----------------------------	----

■ 附件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21
附件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
附件三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3
附件四	考試時間表	24
附件五	複試費收費標準	25
附件六	103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26
附件七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27
附件八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28
附件九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29
附件十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30
附件十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31
附件十二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	32
附件十三	書面審查表	33
附件十四	退費申請書	34
附件十五	美術學系書面審查表	35
附件十六	體育學系審查資料封面	36
附件十七	體育學系書面資料審查表	37
附件十八	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38
附件十九	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39

壹、報考資格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考班別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 10-17 頁）：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貳、入學時間

- 一、暑期班：104 年 7 月。
- 二、夜間及週末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 年 9 月）。

參、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授課時間：
 - （一）暑期班：暑期（7 月至 8 月）週一至週六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 （二）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 （三）週末班：每月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 二、修業年限：以 1 年至 4 年或 1 至 4 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或 2 暑期。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起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流程：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 （二）繳費 → （三）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
 （四）列印報名表件 → （五）寄件，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1：59 止。

※ 報名所需寄件資料郵寄截止時間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 為避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2.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

3. 考生請輸入 104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並應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本校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於報名時間內得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超過報名時間，則請以傳真或電話告知，電話：(02)7734-1184、傳真號碼：(02)2363-5695。

(二) 繳費

考生依取得之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報名費（以新台幣計費）：

(1) 一般應考人：各班之報名費如下表所列：

報考班別名稱	基本費	書面審查費	術科考試費	報名費合計
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200 元	2,800 元
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1,800 元	3,100 元
其他班別	1,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2) 經初試合格，須參加複試之考生，請參閱附件五「複試費收費標準」（第 25 頁）。

2. 繳費方式：自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請選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自付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822】，帳號請輸入【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共 14 碼】。
- (c)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d)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e)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 (a) 取得繳款帳號後至全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3) **至全國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 至全國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填寫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須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收款銀行（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代碼：8220107】。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 (b)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次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 (1)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七，第 27 頁），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 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34-1184。

(三) 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並可進入再行修改個人資料。

(四) 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1. 報名表（正表）（按下列印報名表正表按鈕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2. 報名表（副表）。
3. 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報名系統列印）。

(五) 郵寄報名資料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1. 應備表件（影本請勿大於 A4）：
 - (1) 報名表正、副表各 1 張（考生須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
 -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應考班別組別）。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
 - (4) 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份
持國外學歷者		(1) 附件十一「國外學歷切結書」(第 31 頁) 正本 1 份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 份
同等學力考生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份，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 4 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 3 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2 年制或 5 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2 份，或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2 份，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份 (2) 3 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2 份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2 份 (2) 5 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2 份

2. 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 10-17 頁）之證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份【特教學校（班）教師請附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份，現任校長請附教育主管機關任用核准函影本 2 份】。
- (2) 現任職學校之「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十二，第 32 頁）正、影本各 1 份：請依同意書內附註事項辦理。
- (3) 曾任職他校之年資：請附在職（離職）證明影本 2 份，限定任教科目者須附歷年聘書（合約書）影本 2 份。
- (4) 報考學校行政碩士學位各班者，須另附兼任行政工作之歷年派令或聘書影本 2 份。
- (5) 其他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件影本 2 份。

3. 各班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及其他資料。

4. 郵寄表件：

本項考試應備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裝入信封內，並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以郵寄或自行送件方式將資料送至本校。

- (1) 郵寄：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於**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10699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2) 自行送件：請將報名資料於以下收件時間內（其餘時間不受理）親自或委請他人代繳至收件地點。

收件時間：**103 年 12 月 8、9 日（星期一、二）兩天，10：00~12：00 / 14：00~16：00。**

收件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3 樓「試務中心」。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8-21 頁）；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二、教學年資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年資：現任職學校之年資以「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為準，以 104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截止日；曾任職他校之年資以在職（離職）證明為準，限定任教科目者以歷年聘書（合約書）為準。
- 三、學校行政碩士學位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列內「兼任行政工作」係指：校長、主任（處、室、部、館、科）、主任輔導教師、秘書（高中高職 40 班以上之學校）、組長、副組長（國中 61 班以上之學校）。
- 四、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班有相關工作

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五、本校在學（含休學）之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六、報考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班別、組別或選考科目。
- 七、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各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附件八，第 28 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隨同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九、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任一班（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組）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組）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全額退還，不得異議。
- 十二、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者。
2.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3.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
4. 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前填妥附件十四「退費申請書」（第 34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或傳真至：02-23635695），逾期不予受理。

（三）退費金額：除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者外，其他已（溢）繳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04 年 3 月 6 日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四）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完成報名程序，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退費。

十三、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四、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陸、准考證列印

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請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Entry>），輸入帳號、密碼及報考班（組）後，

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34-1184 洽詢。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傳真號碼:(02)2363-5695。

三、准考證可列印者,係指已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及術科考試:

(一) 考試日期:104 年 2 月 15 日(星期日)。

(二) 考試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附件四「考試時間表」(第 24 頁)。

(三) 考試地點:筆試試場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在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招生專區」網站公告(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不開放現場查看試場)。術科考試試場於簡章系所規定事項各班所排定時間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二、複試:依簡章系所規定事項各班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三、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正本,以便查驗。

(二) 除系所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三)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四)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22 頁)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 X 該項(科)所占比率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四) 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

(五) 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一) 考試項目成績有 1 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

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班(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班別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 (四)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1. 校長、專任教師。
 2. 代課或代理教師。
 3. 依各班(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較高者。
- (五) 各班(組)正取生最後 1 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報考資格及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
- 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考生若逾 104 年 4 月 27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撥電話：(02)7734-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拾、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前寄發，考生若逾 104 年 4 月 27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7734-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 1 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前，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後，列印一份申請表，併同回郵信封寄至「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
- 三、本校將於 104 年 5 月 4 日前將成績複查結果書面函覆考生，同時亦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三「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第 23 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一)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所規定之報到日期、方式，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步驟一：網路報到

報到網址：<http://www.ntnu.edu.tw/aa/newenterall.html> (本校「在職專班 新生入學報到專區」)。

網路報到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 止。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檔案應為 2 吋高彩之彩色相片檔，檔名請以身分證字號 (10 碼) 命名，JPG 格式儲存。
2. 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 1 MB 或小於 100 KB。
3. 本相片檔為製作新生學生證之用，請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之彩色大頭照。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達本校：

郵寄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至 104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止 (以郵戳為憑)。

郵寄書面資料如下：

1. 學籍記載表 1 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 (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

■應繳資料注意事項：

1. 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於前述郵寄時間寄達本校並於 104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完成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2.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 (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出具證明，並由本人親自切結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驗證，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4. 最新入學報到流程及注意事項，預定 104 年 5 月中旬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公告事項，點選左方「常用連結」-「入學報到」。

服務電話：校本部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02) 7734-1097。

(二)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暑期班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夜間及週末班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 1 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三、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四、依教育部 89 年 3 月 6 日台（89）師（三）字第 89022439 號函規定：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五、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六、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七、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本校「103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六（第 26 頁），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十、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附註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二、本校有住宿場所可供暑期班新生申請預約，電話：(02)7734-6524。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EM00A)		
授 課 時 間	週末、暑期		
招 生 名 額	2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凡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現任公、私立已立案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或校長，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者。		
考 試 項 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書 面 審 查	考生須檢附附件十三「書面審查表」(第 33 頁) 正本 1 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教育職務相關經驗：佔 50%。 (一)教學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者，每年加 1 分。不滿 1 年以 1 年計算。 (二)學校行政服務現(曾)任經驗：以現(曾)任學校最高行政相關職務為準，非學校行政相關職務經驗者不予計分；私立學校請提供「教育(學校)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之證明文件，未註明核准文號者不予採計。 1.課程與教學領導相關職務：校長、主任、組長、領域召集人、導師、中央或地方輔導團員等各職務。 2.學校其他行政職務或專任教師：任該職務 2 學期以上予以計分，若報考時為任職之第 2 學期，以 2 學期計算。 二、5 年內教育相關論著：佔 15%。 選交最近 5 年已發表且最具代表性之教育相關專著、期刊論文或教材研發成果，以 5 篇為限。 三、優良教育事蹟獎：佔 15%。 需檢附頒獎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修業計畫：佔 20%。 修業計畫一式 2 份(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以 3000 字為限)。		
複 試	一、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至多 37 名。複試名單將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二、複試評分重點包括書面資料內容及課程與教學領導教育專業知能。 三、複試日期：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 9 樓會議室」。 五、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本班修課期間為全學年(第一、第二學期週末及暑期)。 三、暑期為密集班，上課地點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 四、學雜費每學年分三學期收費，各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 詢 電 話	(02)7734-3878 (請洽許睿芸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d.ntnu.edu.tw		

國文學系

班別(代碼)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LM20B)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LM20C)
授課時間	暑期		夜間
招生名額	25 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國文教學年資累計滿 1 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專任教師。 二、具國文科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 2 年（2 學年、4 學期或 24 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語文能力綜合測驗【包含國文（75 分）及英文（25 分）】	20%
		（二）國學知識綜合測驗【包含中國文學史（35 分）、中國哲學史（35 分）及語言文字及其他（30 分）】	30%
	二、書面審查		5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附件十三「書面審查表」（第 33 頁）正本 1 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教學經驗及專業表現：（60 分） （一）教學經驗（最高為 20 分。同時教授 2 科以上者，不得重複計點）： 1. 國文教學年資：每年計 2 分（年資計算至 104 年 7 月，留職停薪及實習年資不計）。 2. 其他人文類學科年資：每年計 1 分。 （二）專業表現（最高為 10 分）： 1. 教學表現優異得獎：每次計 0.2 分，最多 4 分。 2. 個人參加國語文競賽得獎：每次計 0.2 分，最多 3 分。 3. 個人參加國文科命題競賽得獎：每次計 0.2 分，最多 3 分。 （三）專業著作（最高為 30 分）： 1. 國文專著（已出版者）：每本 0.2 分至 10 分，最多 20 分（已取得即將出版之證明者，視同出版）。 2. 單篇論文（已發表者）：每篇 0.2 分至 0.6 分，最多 10 分（已取得即將發表之證明者，視同發表）。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40 分） （一）自傳。 （二）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若錄取人數未達 15 名，該班停開。 三、錄取之新生需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二、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三、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34-1613（請洽許文齡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h.ntnu.edu.tw		

美術學系

班別(代碼)	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TM60D)			
授 課 時 間	週末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取得中等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類科）、藝術群科、設計群科等合格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前述各科教學年資累計滿 1 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專任教師。 二、具前述各科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 2 年（2 學年、4 學期或 24 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中西美術史	15%
			（二）教案設計	20%
		二、術科：素描。		15%
		三、書面審查		20%
	複試	四、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30%
術 科	一、術科考試於 104 年 2 月 15 日（星期日） 下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 10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			
書 面 審 查	考生須附附件十五「美術學系書面審查表」（第 35 頁） 正本 1 份 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一、展覽：近四年內舉辦之個展每次 5 分，聯展每次 1 分。（應檢附展覽 DM）（20 分） 二、獲獎：近四年內省級以上之美術類競賽獲佳作以上每次 5 分，縣級以下之美術類競賽獲佳作以上每次 2 分。（應檢附得獎證明及得獎作品圖檔）（10 分） 三、著作：近四年內出版一冊 10 分，發表一篇文章 2 分。（應檢附著作之版權頁或發表文章之目錄頁及文章內容）（20 分） 四、作品集：近四年內之作品集（請自行裝訂成冊，內含 20 張以上個人作品圖片 5*7 吋以上）。（40 分） 五、年資：每服務滿一年 1 分。（10 分）			
複 試	一、各組初試總分擇優錄取至多 30 名 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及詳細試場配置將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美術系館」。 五、複試當天須於報到時繳交： （一）複試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二）個人作品光碟（儲存為 PPT 格式，內附個人作品 10 張）。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口試原始得分達 70 分（含） 以上者，始得錄取。 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五、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		二、筆試總分	
洽 詢 電 話	(02)7734-3021（請洽曾斐莉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rt.ntnu.edu.tw/			

體育學系

班別(代碼)	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AM30A)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中等學校校長，任教服務累計滿 1 學年以上。 二、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累計滿 1 學年以上，現（曾）兼任行政工作之中等學校體育科專任合格教師。 三、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累計滿 2 年（24 個月）以上，現（曾）兼任行政工作之中等學校體育科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
	複試	二、口試：專業工作項目（含教學、訓練、行政及服務等）	60 %
書面審查	考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各一式 3 份，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十七，第 37 頁） 二、10 年內專業工作成就（滿分 70 分） （一）服務年資（0~10 分） （二）教育相關行政職務經歷（0~30 分） （三）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0~25 分）：獎勵單位為全國性、省市性、縣市性，或大功、小功、嘉獎。 （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0~5 分） 三、10 年內論文著作（滿分 30 分）：學術期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及已出版之相關著作。 註：上述繳交資料一~三，考生須自備 3 個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信封封面須黏貼本系審查資料指定封面（附件十六，第 36 頁，亦可至本系網站下載）。各項所繳交之資料，欲取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複試	一、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30 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以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二、複試日期：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體育館 3 樓體育學系」。 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其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 二、本班每 3 年招生 1 次，105、106 學年度不招生。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34-3197（請洽林巧怡助理）		
系所網址	http://www.pe.ntnu.edu.tw/		

系所規定事項

音樂學系

班別(代碼)	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MM90A)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 一、現職中等學校音樂科專任合格教師，實際任教音樂科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學年以上者。 二、現職中等學校音樂科代課、代理教師，實際任教音樂科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24 個月）以上者。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 音樂理論（音樂史、樂曲分析）	30 %
		(二) 音樂教材教法	20 %
	二、術科考試：面試		50 %
術科考試	一、術科面試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至 2 月 26 日（星期四）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及時間 1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音樂學系網站。 二、術科面試項目： （一）演奏演唱者須背譜演奏（唱）自選曲一首；理論作曲者則繳交作品一首。 （二）音樂教學理論。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本班修業年限為 3 年至 6 年。 三、本班係採隔年招生方式辦理，105 學年度不招生。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音樂理論	二、音樂教材教法	三、面試
洽詢電話	(02)7734-3003（請洽楊雅婷助理）		
系所網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EM00B)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4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參項資格之一： 一、現任中等學校校長，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1學年以上。 二、現任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1學年以上，且目前或曾經兼任行政工作者。 三、現任中等學校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且目前或曾經兼任行政工作者。		
考試方式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附件十三「書面審查表」(第33頁)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教育職務經驗：佔60% 以現任或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任職公立學校者，請提供聘書影本；任職私立學校者，請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之證明文件，未註明核准文號者本項將不予採計。 (一)局長、校長或相當於十職等以上之職務。 (二)九職等之職務。 (三)主任(處、室、部、館)、主任輔導教師或秘書(高中及高職40班以上學校)之職務。 (四)科主任、組長(處、室、部、館)或八職等以上之職務。 (五)副組長(處、室、部、館)、導師或相當於七職等之職務。 (六)科任教師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下職務。 二、5年內教育相關論著：佔10% 選交最近五年已發表之教育相關論著。 三、優良教育事蹟獎：佔20% 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或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須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修業計畫：佔10% 修業計畫2份(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字以內)。		
複試	一、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至多37名，複試名單將於104年3月18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二、複試評分重點包括書面資料內容及學校行政教育專業知能。 三、複試日期：104年3月21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9樓綜合教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本班係採隔年招生方式辦理，105學年度不招生。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34-3878(請洽許睿芸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EM09B)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含中等、國小、學前)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二、具教學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專任教師,且目前或曾經兼任行政工作者。 三、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2年(2學年、4學年或24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該科代課或代理教師,且目前或曾經兼任行政工作者。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試	口試	60%
書面審查	考生需附附件十八「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第38頁)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務必分類依序裝訂成冊): 一、行政經驗(滿分50分) (一)學校行政經驗(40分) (二)曾借調各級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資源中心或擔任特教輔導團或團隊(10分) 二、相關資歷(滿分20分) (一)行政年資(10分) (二)近3年內之研習(10分) 三、近5年內與身障/資優有關之著作(滿分20分) 四、取得身障/資優合格教師證後,近3年內與身障/資優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及獎勵(滿分10分)		
複試	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3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104年3月21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博愛大樓1樓119室」報到。 五、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本班採隔年招生,故105學年度不招生。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34-5023(請洽楊如譽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spe.ntn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M09A)	
授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領域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具特殊教育領域教學年資累計滿 1 學年以上，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領域專任教師。 二、具特殊教育領域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累計滿 2 年（2 學年、4 學期或 24 個月）以上，現仍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該領域代課或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口試
書面審查	各項目所占比率	
	40%	
	60%	
複試	考生須附附件十九「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第 39 頁)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務必分類依序裝訂成冊)： 一、近 5 年內與特教有關之著作：(30 分) (一)發行全國之期刊(含網路論文)。 (二)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口頭發表摘要及海報論文)。 (三)縣市刊物。 (四)校內刊物。 (五)教學相關著作乙件(如活動設計、教案及個案報告等)。 二、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後，近 3 年內與特教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及獎勵。(40 分) 三、特教相關資歷(含近 3 年內之研習)。(30 分)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40 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博愛大樓 1 樓 119 室」報到。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其他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34-5023 (請洽楊如譽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spe.nt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8~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6,9,10,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時間表

104 年 2 月 15 日（星期日）

科 目 別	時 間	第 1 節		第 2 節	
		預備	08:05	預備	10:15
		考試	08:10 09:50	考試	10:20 12:00
教學碩士學位班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中西美術史		教案設計	
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理論		音樂教材教法	

附註：

- 一、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於104年2月15日（星期日）下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04年2月6日（星期五）公告於「美術系館」及美術學系網站。
- 二、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於104年2月25日（星期三）至2月26日（星期四）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04年2月16日（星期一）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複試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報考班別名稱	複試費
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附註：經初試合格，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現場以現金繳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表係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新台幣）

系所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電腦使用費
暑期班			
國文學系	4,000 元	6,500 元	6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	4,000 元	10,000 元	600 元
夜間及週末班			
國文學系	4,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美術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體育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音樂學系	4,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教育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附註：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指導(口試)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使用費，但不收學分費。
- 二、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三、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四、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
- 五、平安保險費 138 元。
- 六、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1)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 16,000 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2)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 2 年級第 2 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 七、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費帳號	- - -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1.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報名作業。 2.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34-1184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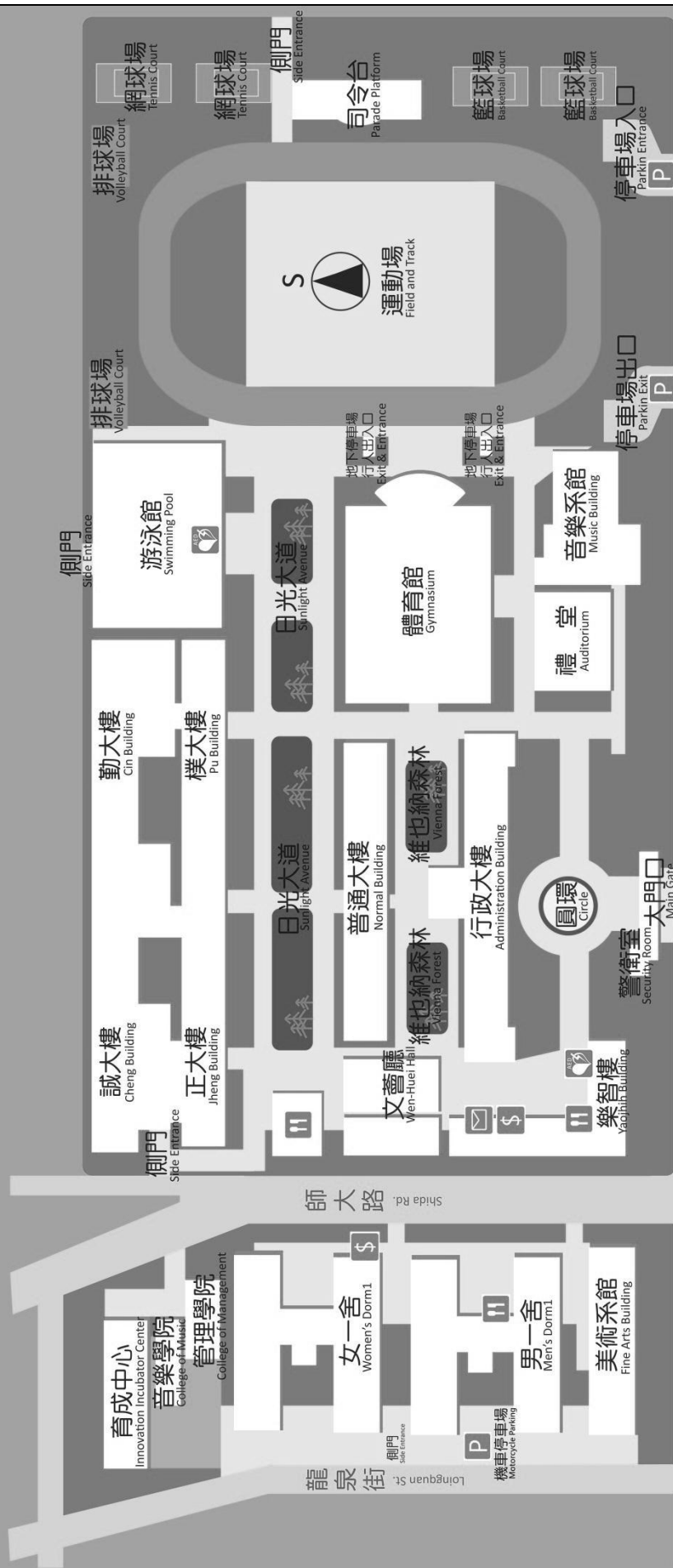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組	系（所） 組		
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坐輪椅 ☐ 可自行上下樓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反面影本）	
備 註			
1.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Map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in Campus I)

校本部配置圖



和平東路一段

圖書館 Library

金山五路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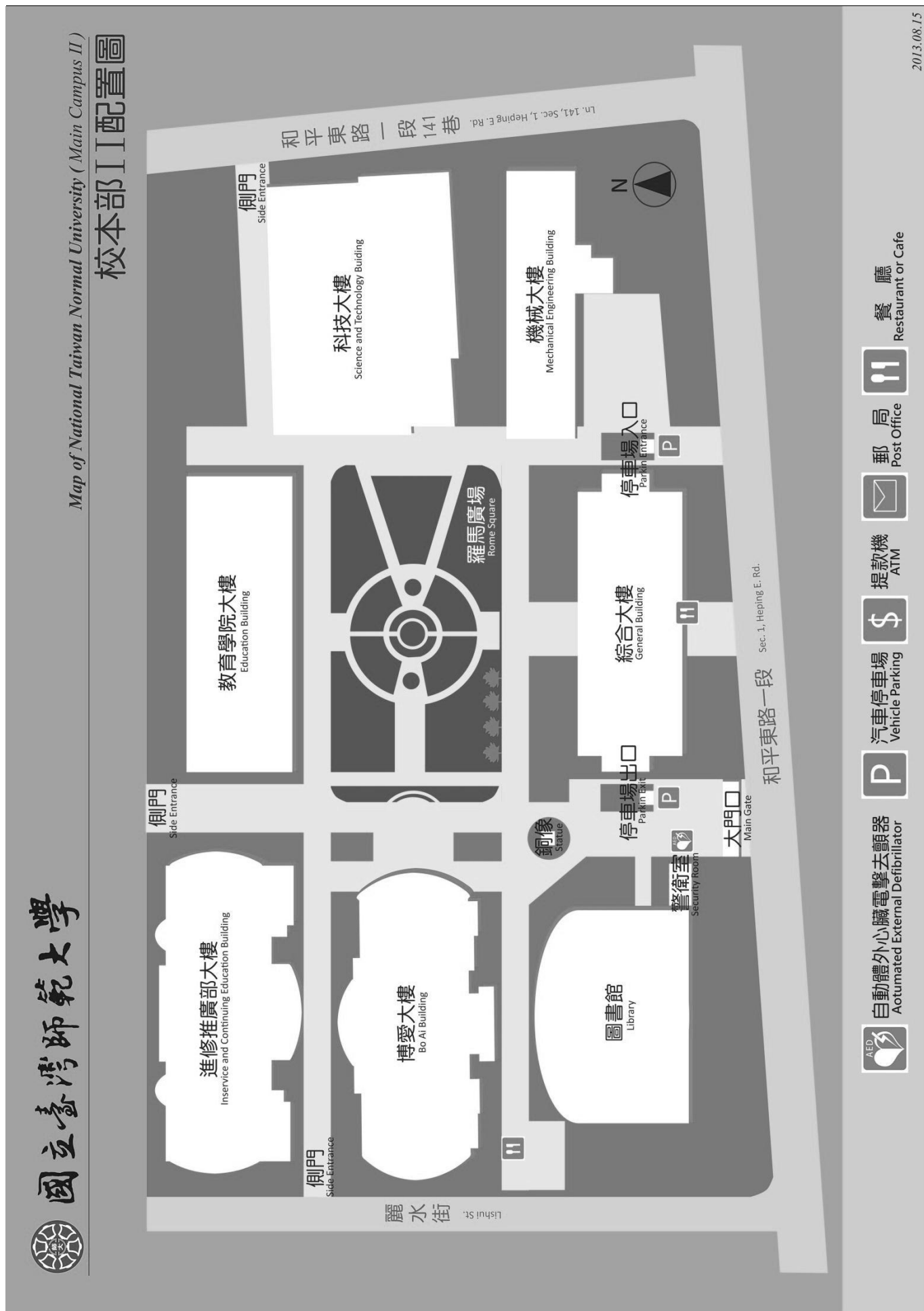
汽車停車場
Vehicle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局 Post Office



餐廳 Restaurant or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以_____（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學
歷參加貴校 104 學年度_____（請填寫報考系所名稱）教師在職進修
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繳交上述各項文件，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具 結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寫服務學校名稱)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

同意本校專任（代課或代理）教師_____（請填寫姓名）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並同意錄取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情形下就讀該班。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報考班別：		班，授課時間： ☐ 暑期 ☐ 夜間 ☐ 週末						
在本校 ☐ 專任 ☐ 代課或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 ☐ 專任 ☐ 代課或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 ☐ 專任 ☐ 代課或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 _____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本同意書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 二、請加蓋服務學校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三、申請學校行政碩士學位各班者，請註明兼任行政職務，並請附派令或歷年聘書影印本 2 份。
- 四、其餘未填具之任教科目及兼任行政職務欄請蓋空白章或寫空白。
- 五、本表請填列實際教學年資，服兵役、留職停薪等年資請勿列計。
- 六、公立高中（職）及國中校長進修須出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同意函；私立中等學校校長進修須出具該校董事會之同意函。
- 七、本同意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學校負法律責任。
- 八、在職進修同意書可依學校自訂之同意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同意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項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 註
☐ 畢業校系：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_____）			
☐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四、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 職務（最高職務）：			
☐ 獲獎紀錄（優良事蹟）：			
一、			
二、			
☐ 論文及著作等：			
一、			
二、			
☐ 研究（讀書）計畫及心得報告等：			
一、			
二、			
三、			
☐ 其他：			
一、			
二、			
總 分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作為第二頁。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報名 貴校「104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
- ☐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
-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 ☐ 未開班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費申請應於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2-23635695）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項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 註
☐ 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輔系：_____）			
☐ 展覽：近四年內舉辦之個展、聯展（應檢附展覽 DM）	20%		
一、			
二、			
三、			
☐ 獲獎：近四年內美術類競賽獲獎紀錄（應檢附得獎證明及得獎作品圖片）	10%		
一、			
二、			
☐ 著作：近四年內出版著作（應檢附著作之版權頁或發表文章之目錄頁及文章內容）	20%		
一、			
二、			
☐ 作品集：近四年內之作品集（請自行裝訂成冊，內含 20 張個人作品圖片 5*7 吋以上）	40%		
☐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10%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四、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總 分			

附註：一、請依各班(組)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上述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夾緊或裝訂成冊後，再放於本表件後，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在職專班
(體育教學班) 招生考試審查資料封面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一式 3 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 ☐ 體育教學班

本袋之內裝資料：

	應繳交資料	(請自行檢核打勾)
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至少 1 份為正本): 內述各項繳交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 未附有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二	10 年內專業工作成就： (一) 服務年資 (二) 教育相關行政職務經歷 (三) 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 (四)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三	10 年內論文著作：學術期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及已出版之相關著作。	

※以上各項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 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 需製作一式 3 份。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一次繳齊, 請勿直接郵寄至本系, 亦不接受補繳。

※本系網頁備有審查資料裝袋說明, 請連結至 <http://www.pe.ntnu.edu.tw/> 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在職專班（體育教學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表及下列各項繳交資料請準備一式3份，並自備3個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信封封面請黏貼本系審查資料指定封面，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 書面審查滿分為100分，各項繳交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及分類別裝訂成冊，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類別	審查項目	考生說明(請據實填寫)
一、10 年內專業工作成就（滿分 70 分）		
(一)	服務年資 (滿分 10 分)	共____年____個月 (計算至104年7月底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二)	教育相關行政職務經歷 (滿分 30 分)	(1) ☐ 校長：任期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2) ☐ 主任：任期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3) ☐ 組長：任期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4) ☐ 導師：任期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三)	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 (滿分 25 分)	(1) ☐ 全國性：x ____次 (2) ☐ 省市性：x ____次 (3) ☐ 縣市性：x ____次 (4) ☐ 記大功：x ____次 (5) ☐ 記小功：x ____次 (6) ☐ 記嘉獎：x ____次 (7) ☐ 其他優良事蹟：_____
(四)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滿分 5 分)	(1) ☐ 教練證： C 級 x____張，B 級 x____張，A 級以上 x____張 (2) ☐ 裁判證： C 級 x____張，B 級 x____張，A 級以上 x____張 (3) ☐ 其他：_____
二、10 年內論文著作（滿分 30 分）		
(一)	學術期刊（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或全國發行之學術期刊等）	☐ 第一作者 x ____篇 ☐ 非第一作者 x ____篇
(二)	經審查之體育期刊（中華體育、學校體育等）或研討會論文	☐ 第一作者 x ____篇 ☐ 非第一作者 x ____篇
(三)	參與教科書編寫或參加研究計畫	☐ x ____篇
(四)	其他	☐ : _____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填表人簽名(並請加蓋私章)：_____

印 章	
--------	--

附件十八：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取得中等合格教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計算至104年7月底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以下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類 別	項 目	名稱
行政經驗 (滿分50分)	1.學校行政經驗 (現任或曾任2年以上) ※符合兩項以上者，以最高分項計	☐現任☐曾任校長2年以上 ☐現任☐曾任教師兼(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室、補校或校內編階為一級主管之行政職務)主任、特教組長2年以上 ☐現任☐曾任教師兼(註冊、教學、設備、生活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生活教育等組或校內編階為二級主管之行政職務)組長、科主任、或兼教育局或資源中心特殊教育相關職務2年以上
	2.借調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曾借調各級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資源中心或擔任特教輔導團或團隊，合計____年(滿1年者，每年以2分計)
		最高40分
		最高10分
相關資歷 (滿分20分)	1.行政年資 (最高10分)	取得中等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兼任行政工作年資合計____年____月。 滿1~3年者，每年以1分計 滿4年：6分 滿5(含)年：10分
	2.近3年內之研習 (最高10分)	2-1擔任研習講座 時數____小時 2-2參加全國性研習 時數____小時 2-3參加縣市級研習 時數____小時
	近5年內與特教有關之著作 (滿分20分)	1.發行全國之期刊(含網路論文)
		2.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口頭發表摘要、海報論文)
		3.縣市刊物
		4.校內刊物
		5.教學相關著作乙件(如：活動設計/教案、個案報告等)
近3年內與特教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及獎勵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後 (滿分10分)	1.獲獎	1-1特教(身障)
		1-2特教(資優)
		1-3普教或輔導
	2.記功嘉獎	2-1全國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2-2縣市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2-3校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3.感謝狀、聘書	3-1公立單位
		3-2私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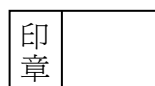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4)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填表人簽名_____ (並請加蓋私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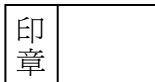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身份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計算至104年7月底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以下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類 別	項 目	名稱
近 5 年 內 與特教有 關之著作 (滿分30分)	1.發行全國之期刊(含網路論文)	
	2.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口頭發表摘要、海報論文)	
	3.縣市刊物	
	4.校內刊物	
	5.教學相關著作乙件(如：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個案報告等)	
近 3 年 內 與特教有 關之具體 優良事蹟 *取得特教 合格教師 證書後 (滿分40分)	1.獲獎	1-1特教(身障)
		1-2特教(資優)
		1-3普教或輔導
	2.記功嘉獎	2-1全國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2-2縣市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2-3校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3.感謝狀、 其他聘書	3-1公立單位
		3-2私立機構
特教相關 資歷 (滿分30分)	1.特教 年資 (最高14 分)	1-1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專任教師年資， 合計 年 月(滿1年者，每年以1分計)。
		1-2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後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合計 年 月(滿2年者，每2年以1分計)。
		1-3 取得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後之相關工作(如：特教相關研究助理、機構老師、生輔員等)年資，合計 年 月(滿3年者，每3年以1分計)。
	2. 現 任 或 曾任2年 以上之 職務 (最高6分)	□現任□曾任校長2年以上
		□現任□曾任教師兼(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室、補校或校內編階為一級主管之行政職務)主任、特教組長 2年以上
		□現任□曾任教師兼(註冊、教學、設備、生活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生活教育等組或校內編階為二級主管之行政職務)組長、科主任、召集人2年以上
		□現任□曾任教師兼導師2年以上
	3.曾借調各級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資源中心或擔任特教輔導團或團隊， 合計 年(滿一年者，每年以2分計)	最高6分
	4. 近 三 年 之研習 (最高4分)	4-1擔任研習講座 時數____小時
		4-2參加全國性研習 時數____小時
		4-3參加縣市級研習 時數____小時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4)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填表人簽名_____ (並請加蓋私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	1：免費下載。 2：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04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34-1184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TEntry>